

小沟塘里做好生态治理大文章

江苏兴化:依法起诉监督责任部门疏通水系“毛细血管”

公益聚焦

□本报通讯员 马紫微 赵苗

“与之前相比,现在的水质明显好转,岸边也干净多了!”近日,在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某街道的塘沟边,姜堰区人大代表陆智慧看着清澈的水面与平整的岸坡,发出了由衷感慨。

眼前这片重焕生机的碧水,半年前还是气味刺鼻、水体黑臭的“纳污塘”。彼时,水面被水草、秸秆覆盖,岸边生活垃圾堆积,甚至夹杂着家禽散养点,周边居民不堪其扰。如今,这里已是碧波荡漾、岸绿景美。这处小微水体的华丽转身,源于江苏省兴化市检察院办理的一起跨区域行政公益诉讼起诉案件。



2026年3月,江苏省兴化市检察院邀请泰州市姜堰区人大代表、“益心为公”志愿者,会同兴化市法院承办法官,到泰州市姜堰区某街道塘沟现场,查看案涉水体整改效果。

精准把脉“毛细血管”病灶

小微水体被称为水系的“毛细血管”,具有修复生态、调节环境的重要功能,但也容易成为环境治理的“死角”。2025年7月,泰州市姜堰区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某街道内7处沟塘淤积严重,水面布满水草、秸秆,岸边更是堆积着生活垃圾,部分水体周边还存在家禽养殖点,气味刺鼻。经专业监测,其中6处水体水质为劣V类,溶解氧等指标已达到黑臭水体标准。

姜堰区检察院随即向相关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监管职责。两个月整改期内,相关行政

关虽采取部分整改措施,但6处水体水质状况并未得到根本改善,污染问题依然存在。根据里下河地区环资案件集中管辖规定,姜堰区检察院将案件移送兴化市检察院审查起诉。

“污染发生在房前屋后,影响的是老百姓最直接的生活感受。水体虽小,但民生事大!”兴化市检察院立即派员实地走访核查,发现相关水体主要是为了汛期排水蓄水而挖的塘沟,但现在河道淤积、水体污染比较严重。

兴化市检察院经审查认为,相关行政机关未依法全面履行监管职责,致使公益损害持续存在,遂于2025年9月28日依法向兴化市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

精准监督贯穿始终

起诉不是目的,解决问题才是根本。案件进入诉讼程序后,兴化市检察院并未“一诉了之”,而是坚持双赢共赢理念,将精准监督贯穿始终。检察官主动对接行政机关,针对淤积难度大、技术要求高等实际困难,结合现场勘查情况,建议采取“由外及内、分步实施”的策略,先从周边环境整治入手,再逐步推进水体修复。

在检察机关的持续监督与协同推动下,行政机关累计清理绿萍1.48万平方米,清除水葫芦、浮萍12吨,清理淤

泥15吨,整坡5000平方米,清运各类垃圾8吨。整改期间,行政机关定期监测水体水质,针对反复不达标的指标动态优化治理方案,综合运用物理清淤、化学沉淀等多种技术手段靶向治理,最终使各项水质指标持续稳定达标。

此外,相关部门进一步明确辖区内河沟管护责任,常态化开展日常巡查和环保宣传,在水体周边设立公示牌,引导沿岸居民增强环保意识,形成共治共享的良好氛围。

让整改成效可感可触

整改效果如何?不能只看书面报告,更要让现场说话、让群众评判。

为准确评估整改效果,2026年1月13日,兴化市检察院再次赴现场实地核查,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机构对6处重点水体取样监测,结果显示所有水体水质均已达到V类水标准。随后,检察机关还邀请人大代表、“益心为公”志愿者共同前往现场查看整改成效,大家一致认为,水体水质提升,岸线整洁,整改成效明显。

鉴于行政机关已全面履职,诉讼目的完全实现,兴化市检察院依法建议法院终结诉讼。2026年3月3日,兴化市法院经实地勘验,依法作出终结诉讼裁定。

沟塘虽小,却是生态治理的“神经末梢”。从接棒审查到提起诉讼,从跟进监督到验收结案,兴化市检察院以法治之力疏通水系“毛细血管”,不仅解决了群众的烦心事,也为跨区域环境治理提供了生动的“检察样本”。

饮水机“透明”,水喝着踏实

□本报全媒体记者 郝雷
通讯员 仇亚静 郭霁

“以前,咱们只看机器出不出水、水干不干净、有没有定期清洗……”近日,陕西省铜川市耀州区寺沟村的现制现售饮水机旁,村民王师傅一边接水、一边和邻居聊天。在村民们眼里,现在该公示的证件、检测报告都贴在显眼位置,每一项都能看懂,水喝着也更踏实了。

这一变化,源于耀州区检察院依托最高检部署的“食药安全益路行”检察公益诉讼监督活动,针对性开展的“小专项”。从最初的信息空白到如今的透明公示,全区321台分布在城乡的

现制现售饮水机,经过多部门协同整治,不再是监管“盲区”。

“近年来,现制现售饮水机逐渐走进乡村村落,成为不少群众的日常饮水选择。”2025年2月,耀州区检察院依法开展“食药安全益路行”公益诉讼检察监督活动期间,小丘村村干部老许的介绍让检察官上了心:农村地区的饮水机大多只公示办卡人的联系方式,卫生批准文件、清洗维护记录、滤芯更换记录等关键信息存在缺失。在随后的排查中,检察官发现,城区的部分饮水机虽然贴了证件,但不少食品经营许可证早已过期,有的虽然标注了定期检测,却未公示具体检测结果和时间。

“没有这些信息,老百姓没法判断

水是否安全。”该院检察官白浩妮告诉记者,该院先后走访23个村、9个社区,查看了60余台饮水机,发现普遍存在信息公示不全、证件过期、记录更新不及时等问题。同时,检察官也向相关部门了解有监管措施和存在的难点。

据白浩妮介绍,他们在梳理法规时发现,我国传染病防治法、《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都对饮用水卫生管理、信息公示有明确要求。为此,2025年3月耀州区检察院向有关部门发函,列出具体问题,建议尽快开展全面排查整改,对违规主体责任整改,并建立长效监管机制,明确监管责任。

考虑到乡镇地区饮水机分布散、

经营主体多为个体,整改难度大,耀州区检察院主动跟进,邀请区卫健局及各乡镇分管负责人进行座谈。“这些设备大多在村口、小区门口,直接关系到群众健康,咱们得形成合力把问题解决好。”座谈会中,检察官排查到的问题引起了共鸣,最终达成共识:相关部门分工负责,开展全覆盖专项整治。

整治中,相关部门共下发卫生监督意见书56份;组织19家相关企业负责人开展卫生管理培训,讲解设备安装规范、从业人员健康管理、水质检测流程、信息公示要求等内容。“以前确实不知道要公示这么多信息,经过培训才明白,规范经营既是对消费者负责,也是对自己负责。”一名企业负责人说。

大数据出手,违规招聘信息被锁定

□本报全媒体记者 南茂林
通讯员 孙燕

“男性优先”“限已婚已育”……在网络招聘信息中,这些条件犹如一道道“暗门”,让女性的求职之路格外艰难。但由于维权成本高、取证难,大多数女性面对就业歧视选择了沉默。

甘肃省平凉市检察院运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精准锁定并督促清理了相关违规招聘信息268条,赢得当地妇联相关负责人的肯定:“检察机关通过专项监督、协同共治,引导用人单位依法规范用工,招聘平台严格履行审

核责任,行政机关强化监管履职,切实保护了妇女平等就业、稳定就业、高质量就业。”

2025年11月,平凉市检察院在派员参加当地妇联活动时,听到有人反映“投了十几份简历,一看我是女的,连面试机会都没有……”这句牢骚引起检察官的警觉。

考虑到就业歧视隐蔽性强、取证困难,个人维权成本高,仅靠人工巡查效率低下,平凉市检察院运用“互联网招聘妇女就业歧视公益诉讼监督模型”,对辖区内海量网络招聘信息进行智能筛查。结果发现,辖区大量岗位

招聘要求“仅限男性”或要求“已婚已育”。对此,该院部署开展专项监督,通过数据比对锁定了一批含有歧视性内容的违规招聘信息。

随后,检察官开展核查,询问妇女职工、开展问卷调查,逐一固定网页截图、后台数据、企业用工信息等证据。为推动问题高效解决,今年1月该院主动与相关行政机关开展磋商,通报筛查发现问题,共同梳理监管盲区与堵点,明确整改标准、时限与责任,依法督促其立即开展专项整治,从严规范用工招聘行为。

行政机关高度重视,迅速制定《关

于互联网招聘性别歧视问题的整改方案》,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网络招聘领域“显性+隐性”性别歧视的清理行动,要求各县(市、区)相关职能部门对辖区内的招聘平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用人单位逐一核查、清理整治。截至目前,已集中约谈96家发布违规信息单位负责人,责令其立即撤销或删除违规信息。对于少数不配合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单位,平凉市检察院主动介入,开展释法说理,引导其认清法律后果,自觉履行信息发布审核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筛查过滤机制,从源头上杜绝歧视性信息发布。

每一处小改造都有暖心细节

河南扶沟:65处公厕实现无障碍设施改造升级

□本报全媒体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史磊 邹婧

仲春时节,河南省扶沟县,眼尖的群众发现当地公共场所有一个明显的变化——公厕外面,坡道平缓,轮椅可以顺畅通行;无障碍卫生间里,安全抓杆沿墙而立,紧急呼叫装置触手可及……然而半年前,很多公厕或是还没有无障碍通道,或是通道坡道过于陡峭,或是内部缺失必要的安全抓杆和呼叫装置。变化源自扶沟县检察院推动的一场“公厕革命”。

公厕无障碍设施缺失

“公厕没有无障碍通道,轮椅根本进不去,出门在外最愁的就是上厕所……”近年来,随着城乡环境卫生水平提升,公厕覆盖越来越广,但无障碍设施问题让特定群体出门“方便”成了难事。

2025年3月,扶沟县残疾人联合会

根据群众反映,通过线索移送机制,向扶沟县检察院移送了多条线索,反映部分公厕在无障碍设施建设和管护上存在多种问题。扶沟县检察院迅速响应,组建专门办案组,保护特定群体如厕权益。

为确保监督精准、呼应实际需求,检察官邀请残联工作人员和残疾人代表担任“特邀观察员”,共同前往问题公厕实地勘察。

“这个坡道坡度实测超过15度,远高于不大于8度的国标要求,轮椅根本上不去。”

“无障碍卫生间里没有安装安全抓杆,老年人起身、坐下没有支撑,太危险了。”

检察官手持测量工具,严格对照《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逐项核查坡道坡度、无障碍设施配置、无障碍标识设置及管理维护情况。通过现场勘查、拍照录像、走访群众等,检察官系统固定了部分公厕无障碍设施不达标、日常管护缺失的证据,厘清了相关部门的

监管职责。

检察监督发出“整改令”

2025年9月28日,扶沟县检察院依法进行立案。为推动问题解决,该院主动与相关部门召开磋商会,直面问题症结,沟通整改思路。

“无障碍环境建设是城市文明的重要体现,保障特定群体权益是我们的法定职责,再难也要想办法推进。”扶沟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韩中华强调道。

2025年10月15日,该院依法向相关部门宣告送达检察建议书,建议其严格按照国家标准,限期完成4座问题突出的公厕改造;对城区公厕进行拉网式排查;建立健全“专人巡查+数字化管理”长效管护机制。相关部门第一时间成立整改领导小组,筹措专项资金,制定专项整治方案,明确责任、倒排工期,对问题公厕启动升级改造。

为确保整改质效,扶沟县检察院

全程跟踪督导。检察官每周深入施工现场,对照国标核查改造细节,协调解决改造中遇到的资金、标准等方面问题。针对施工中发现的扶手安装高度不合理、呼叫系统信号不稳定等问题,检察官现场提出建议,督促立即调整。

2025年12月,4座问题突出的公厕改造完成。扶沟县检察院牵头,组织县残联、专业机构和残疾人代表进行联合验收。经现场实测和亲身体验,大家确认所有设施均符合国家标准,公益损害风险得以消除。

61座公厕全面升级

在检察机关的持续推动下,2026年1月,相关部门部署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专项提升行动”,以4座问题突出的公厕整改达标为样板,对城区所有公厕开展拉网式全面排查,发现61座公厕存在无障碍设施缺失、建设不达标、日常管护不到位等问题,进而建立清单、逐一整改。

食用农产品贴上了“放心标签”

□本报全媒体记者 沈静芳 通讯员 卢海燕 陈舒扬

“大家在购买本地产的胡麻油、葵花油等植物油时,要注意查看是否贴有生产标签等信息……”近日,内蒙古自治区土默特右旗检察院检察官走进辖区早市,就食用农产品安全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在土默特右旗,本地食用农产品很受群众喜欢,但部分食用农产品外包装上无任何产品标识,无法确认产品原料、生产日期等信息,侵犯消费者知情权,也存在过期食品、“三无”食品流入市场的风险。2025年以来,土默特右旗检察院持续开展“食药安全益路行”检察公益诉讼监督活动,检察官多次深入辖区早市小作坊、小摊贩等走访,发现一些在售食用农产品没有生产信息标签、大多数从业人员未办理健康证等问题。该院向相关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做好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等相关工作,消除食品安全隐患。

检察建议发出后,相关行政机关立即进行全面摸排,对存在问题的食用农产品责令下架;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培训会,邀请检察官以案说法,共计培训食品小作坊从业人员50余人。

“我们已经按照规定,在销售的本地植物油上都标明了生产厂家、生产日期等信息,工作人员也都办理了健康证。”日前,检察官开展整改“回头看”时,某粮油商铺负责人表示,以后会继续加强管理,依法规范经营。

共享换电柜,要便捷更要安全



2026年2月,湖南省汨罗市检察院检察官现场测量共享换电柜安装间距与离地高度,核查是否符合相关技术规范。

□本报通讯员 王丹 唐梦洋

穿梭于城市街巷的外卖、快递电动车辆,在临近没电时要靠共享换电柜续航。这一被称为“移动能量站”的新事物,在便利市民生活、助力行业发展的同时,也暴露出不容忽视的安全隐患。近日,湖南省汨罗市检察院立足公益诉讼检察职能,聚焦共享换电柜安全问题,推动多部门联合开展专项整治,为新业态健康发展筑牢安全“防护网”。

2025年12月,汨罗市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在履职过程中发现,辖区火车站、南江市场等人员密集区域,部分共享换电柜安全问题突出:有的柜体安装不牢固,仅用砖块简单垫高支撑;部分设备违规设置在疏散楼梯间,占用消防通道;有的防火门、防火卷帘、防火隔墙等设施不达标,未实现有效防火分隔;有的电气线路敷设混乱、线路板裸露,存在电气火灾风险;部分设备充电截止电压超出安全标准。更让人担忧的是,多数换电柜未配备基本消防器材,一旦发生火情,极易引发严重后果。

除消防安全隐患外,共享换电柜运营信息不透明问题也广受诟病。有外卖骑手向检察官反映:“扫码换电柜看不到收费标准,电池出故障也联系不上客服。”经查,辖区内绝大多数共享换电柜未公示运营主体信息、收费标准、客服联系方式等关键内容,消费者知情权、求偿权难以得到有效保障。

针对上述问题,汨罗市检察院迅速启动公益诉讼立案程序。2026年1月,该院先后与汨罗市消防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召开行政公益诉讼磋商会,凝聚监管合力,共商治理对策。“检察监督不是简单追责,而是与行政部门携手破解治理难题。”磋商会上,办案检察官现场出示证据,并对照消防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围绕消防安全隐患整治、运营信息规范公示等提出具体可行的整改建议。

磋商会后,各相关部门迅速行动,靶向开展共享换电柜专项整治。汨罗市消防部门对全市共享换电柜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隐患台账,实行销号管理;对高风险点位依法采取断电、迁移等措施,对一般隐患则督促现场整改。整改期间,该部门共迁移违规共享换电柜3处、拆除不合规柜体1组、增设防火隔墙2处,实现消防警示标识、灭火器器材全覆盖。汨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同步开展运营主体检查,指导企业规范信息公示。如今,一扫共享换电柜上的二维码,经营企业信息、收费标准、客服电话一目了然。

结合外卖骑手、快递员等高频使用共享换电柜人群的安全需求,汨罗市消防部门还组织共享换电柜经营企业签订消防安全责任状,联合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外卖骑手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创新推出“扫码报隐患”监督渠道,形成部门监管、企业自律、群众监督的多元共治模式。

日前,办案检察官开展“回头看”,看见曾经安装不稳的换电柜已加固规范,安全警示标识、收费公示牌醒目清晰,消防器材配备齐全……不仅使用者用得放心,附近住户也看着安心。



2026年4月,河南省扶沟县检察院邀请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与相关部门组成联合检查组,对县城公厕无障碍设施改造情况开展专项“回头看”。

其间,扶沟县检察院还推动相关部门制定了《公厕无障碍设施常态化管理办法》等,让无障碍设施不仅建得好,更能管得住、用得久。

2026年4月,扶沟县检察院邀请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与相关部门组成联合检查组,深入高铁站广场、公园、社区街巷等多处,对公厕无障碍设施改造情况开展专项“回头看”。“刚才听你们说到‘护民生’,现在我这轮椅能直接推到厕所旁,还有紧急呼叫器,再也不用担心出门‘方便’的问题。”在公园里,坐着轮椅的张大爷对检察官竖起大拇指。

如今,61座问题公厕已全部完成无障碍设施升级改造。